

# 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(簡稱愛心乘車證)申請及使用說明

一、依據：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。
- (二)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。
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申請敬老卡或愛心卡。前項第三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欄位有註記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者，得申請愛心陪伴卡供隨行之陪伴者使用，每名身心障礙者以申請一張為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供查驗。
- (二)身心障礙證明（身心障礙者檢附）正本供查驗。
- (三)照片一張（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）。
- (四)印章（親自簽名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敬老、愛心卡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本府核定之補助額度，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。
- (二)愛心陪伴卡需緊隨愛心卡後使用，得享有搭乘優惠，單獨使用愛心陪伴卡者仍以全票計價。

五、補助乘車範圍：

(一)汽車客運業者：

1. 新竹客運(新竹縣、市境內)
2. 苗栗客運(全線)
3. 中壢客運(除國道外)
4. 國光客運(北大橋往返高鐵新竹站、竹東/關西/新竹市往返台北市)
5. 科技之星(快捷 5. 6. 7 號及觀光 6 號)
6. 金牌客運(新竹縣、市境內)。

(二)計程車客運業者(上、下車地點其中之一為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)：

1. 台灣大車隊(電話：55688 按 9)
2. 大都會車隊(電話：03-6204000 或 55178)
3. 紅帥衛星車隊(電話：03-5713333)
4. 第一中華車隊(電話：03-5516000)

註：如使用於補助乘車範圍之外的交通工具(火車、捷運等)，須自行至儲值地點儲值，悠遊卡儲值地點為：如台鐵、全省 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等地。

六、票卡製作、遺失、毀損：

- (一)票卡製作費用：除首次申請，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，得免收製卡費外，應由申請人（持有人自行負擔製卡費用）。
- (二)票卡遺失、毀損處理情形：票卡遺失，持有人應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，票卡掛失後即失效，應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第三點所列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申請。
- (三)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 412-8880(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)。

七、違規使用處罰：

本愛心乘車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。違者，本府得停止使用一年，第二次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三年；經第三次(含以上)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五年。已掛失者不在此限。

八、票卡持有者，具下列情事，應停止使用：

- (一)死亡。
- (二)戶籍遷出本縣。
- (三)喪失身心障礙資格。

九、使用方法：

持卡人使用愛心乘車證支付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系統，持卡上下車皆須刷卡，並限本人使用。

十、提醒您：

- (一)票卡應避免暴露於高溫、彎折、磨損或裁切破壞。
- (二)請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觸碰感應區，避免感應不良或重複扣款。
- (三)使用時，請勿將悠遊卡放置於金屬製品附近。
- (四)若輕觸感應區的時間太短或距離太遠，請稍待片刻，重新感應即可。
- (五)若將悠遊卡放置於皮包內感應，請注意厚度不可超過5公分，並仍請輕觸感應區。